



一、关于做好徐州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 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徐教〔2026〕8 号

各县（市、区）教育（科教）局，各有关学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部署要求，现就做好徐州市 2026 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一）增加高中阶段学位供给。各地要优化完善基础教育资源盈亏预警机制，根据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各学段学龄人口变化情况，统筹协调、不断整合基础教育各学段教育资源，科学规划中小学校布局，有效保障高中阶段学校学位供给。主动顺应教育改革发展趋势，立足实际稳步推进普通高中资源建设，有序扩大优质普通高中资源供给，进一步提高普通高中录取率。

（二）科学编制普通高中计划。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中考报名情况和学位供给能力，结合学校办学实际，科学编制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安排表，报当地政府和市教育局审核后，下达到普通高中学校执行，并报省教育厅备案。

（三）统筹安排职业学校计划。各地要加大公办职业学校学位供给。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招生学校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进行初审。本地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核准后下达；本地职业院校五年制高职（含师范）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批准下达；省属及外省市五年制高职（含师范）、中等专业学校在我市的招生计划由省教育厅下达；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由其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会商市教育局统一公布。民办职业学校招生简章需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四）落实普通高中“公民同招”。各地要严格执行普通高中招生简章审核制度。普通高中要规范制定招生方案、编制招生简章，经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对社会发布，不得擅自提前发布。民办普通高中招生简章要报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要按照核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方式同步招生。

（五）做好综合高中（班）招生工作。综合高中（班）招生遵照学生自主填报、自愿选择的原则，和普通高中同计划审批、同平台报名、同批次招录。综合高中（班）招生计划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市教育局备案。

（六）继续执行指标生政策。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指标生分配制度，有指标生计划的普通高中学校的指标生计划不低于本校当年招生计划的 70%，进一步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地在指



标生名额分配时，要适当向农村初中和城区薄弱初中倾斜。对分配到指标的考生，投档指标生志愿学校时加 45 分。

（七）加强普通高中学籍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普通高中学籍管理规定》要求，在我市参加中考后申请跨省跨市就学办理普通高中学籍的，原则上须符合我市普通高中录取条件。

（八）强化特殊类型招生管理。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学校，可通过招生录取改革，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重要作用，自主招收特长生，其名额纳入学校统一招生计划。招生方案报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特长生招生工作要在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结束后进行。

小语种的招生与办学执行省有关规定。

中小学创新人才早期培养的招生及其培养方案须报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外语艺术体育类办学特色学校的特殊类型招生及其培养方案须报省教育厅备案。

经省教育厅批准同意的普通高中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各类境外课程班，其境外课程、招生计划、收费许可等须报市教育局备案，招生纳入统一管理，未达到本校当年普通班录取分数线的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

二、招生范围

（一）普通高中实行属地招生。地处县域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本县域招生；地处徐州市主城区的公办普通高中应在所在区或若干城区内招生，具体招生范围由市教育局统筹确定。民办普通高中、综合高中（班）的招生范围应与所在地公办普通高中招生范围保持一致，生源不足的，市教育局可在大市范围内统筹调剂安排招生。所有公办、民办普通高中、综合高中（班）严禁违规跨区域招生。

（二）五年制高职校、师范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院校面向全市招生。

三、报名要求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实行升学考试和毕业考试“两考合一”。所有在籍应届初中毕业生和有报考高中阶段学校意向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应办理报名手续，高中阶段学校在籍生不得报名。

就读于本市初中并有本市学籍的外来经商务工人员子女，与就读地县（市、区）户口的考生享受同等待遇。

四、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专业加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包括学业考试和学业考查。

学业考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地理、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学科的考试和体育学科测试。学业考试满分为 780 分。其中地理、生物学科考试沿用考生在我市参加全市统考取得的成绩，



未取得我市地理、生物统考成绩的考生，须参加 2026 年的地理、生物统考，以 2026 年考试成绩计入中考总分。

学业考查包括美育测评和物理化学实验考查，由市、县（市、区）教育局统一组织。

美育测评成绩为 C 等（含）以上、理化实验考查合格、综合素质评价为 B 等（含）以上的考生方能被四星级高中录取。理化实验考查合格的考生方能被三星级（含）以上普通高中录取。

报考高等师范学校（含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音乐、美术、体育、学前教育专业以及报考文化艺术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中等专业学校艺术与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加试。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日程及各科目分值见下表：

考试日期	科目		分值	考试时长
4 月底前	物理化学 实验考查		等级制	20 分钟
5 月底前	体育		40 分	—
6 月 17 日上午 10:00—11:30	地理、生物		各 40 分	90 分钟
6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	语文		140 分	150 分钟
6 月 18 日下午 15:00—17:20	物理、化学		物理 80 分 化学 60 分	140 分钟
6 月 19 日上午 9:00—11:00	数学		140 分	120 分钟
6 月 19 日下午 15:00—17:00	道德与法治、历史		各 50 分	120 分钟
6 月 20 日上午 9:00—10:40	英语	卷面考试	110 分	100 分钟
4 月 25、26 日		口语、听力	30 分	20 分钟
6 月 22、23 日	普通高中特长生能力测试，师范专业面试及专业加试			

中考（含地理、生物考试）考点原则上应设在标准化考点，兼顾安全与规范两方面要求。各地要切实加强中考标准化考点建设，规范考点布置，统筹做好考点各项保障工作。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要承担市及县（市、区）招考部门安排的中考考务工作，并认真做好考务人员和监考教师的遴选培训工作，落实考务工作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制度。各地要保障中考考试（含中考文化考试、体育测试、美育测评、英语口语听力考试和地理、生物考试等）所需各项经费。

五、成绩公布

中考成绩于 7 月 3 日公布，考生各单科成绩及总分均精确到 0.5 分。考生可到其报名学校领取《中考成绩单》，也可登录徐州市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sxzeea.cn>）查询成绩。



六、招生录取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择优原则，由市、县（市、区）招考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市教育考试院建立全市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全市所有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必须通过统一招生录取平台进行审批和录取。

中考成绩公布次日，各县（市、区）教育局根据本地普通高中的招生计划和考生成绩划定本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并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向社会公布，不得将低于本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和招生范围以外的考生录取到普通高中。

综合高中（班）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可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降分录取，录取最低分不得低于当地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 10 分。降分录取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由市教育局在大市范围内统筹安排招生。

市、县（市、区）招考部门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成绩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分别划定各批次学校投档控制线，在投档控制线上，根据招生计划、考生成绩和考生志愿顺序按 1 : 1 向招生学校投档。中职—本科“3+4”、高职—本科“5+2”、高等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按“专业”投档，对投档分相同的考生，依次按语文数学英语（含口语听力）三科总分、语文分数、数学分数由高到低排序投档；五年制高职、中职—高职“3+3”、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按“学校专业组”投档，对投档分相同的考生全部投档。

空军青少年航空学校实行“零志愿”录取，由考生自愿报名并参加空军招飞选拔中心的初检、文化测试、定选，在中考成绩公布后，由空军招飞选拔中心和省教育厅择优录取，录取后由省教育厅办理考生学籍。

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录取办法按照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发布的招生简章执行。

省农业农村厅所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省文化和旅游厅所属艺术学校、南京体育学院职业技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和省艺术中专校的艺术表演专业，由省教育考试院分别与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及省体育局统一组织，提前单独录取。其他外省市的艺术学校、体育学校在我市招生，必须到省教育厅备案并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安排招生。

为维护考生填报志愿的严肃性和考生合法权益，招生学校不得录取未参加 2026 年中考的学生，所有高中阶段学校必须办理录取手续后方可安排考生办理学籍注册和报到手续，任何学校不得提前招生。对未按规定程序招生所带来的不能办理录取和学籍注册手续等一切后果，均由招生学校承担责任。凡投档后符合学校录取条件并已录取的考生均不得要求退档。考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录取学校办理报到、注册等手续，因故不能如期办理报到、注册手续的，须及时向学校申请延期办理，逾期未报到的，招生学校将根据学籍管理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未完成招生计划的职业类学校，可按规定组织生源补充录取。各地各校要开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确保不让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普通高中的录取通知书由市、县（市、区）招考机构统一印制，加盖“录取专用章”，由初中学校集中领取后发放给考生。职业类学校的录取通知书，由市教育考试院统一印制，加盖“录取专用章”，由招生学校集中领取后连同有关入学报到须知、资助政策办法等相关材料直接寄送被录取考生，录取通知书的寄送工作要按照教育部、国家邮政局有关工作要求执行。考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及时通过市

教育考试院网站（<http://www.jsxzeea.cn>）中考录取结果查询功能进行核实，考生也可通过该网站下载电子录取通知书并使用。任何学校不得向未经市教育局核准录取的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招生学校承担责任。

七、录取批次

第一批次：四星级高中及经批准在四星级高中批次招生的普通高中、中职—本科“3+4”分段培养专业、高职—本科“5+2”分段培养专业、高等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

第二批次：其他普通高中、综合高中（班）、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和高技能人才班。

第三批次：五年制高职、中职—高职“3+3”分段培养专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院校。

第一、二批次学校志愿在中考前填报，第三批次学校志愿在第一、二批次学校录取结束后，面向未被录取的学生填报志愿。第三批次录取学校以“学校专业组”为单位进行志愿填报、投档和录取。

八、录取照顾政策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考生，录取时将考生学业考试成绩总分加分投档。同一考生符合多项加分投档条件时，只能享受其中分值最高的一项。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港澳台考生（凭侨办、台办证明）加10分投档。符合加分条件的考生，在6月15日前持《照顾加分申请表》到相关部门办理核准手续后，由报名点学校汇总后报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和现役军人子女、应急救援人员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以及荣立个人一二等功的人民警察子女、受到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表彰的见义勇为人员以及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一至四级）人员的子女录取照顾政策按相关文件执行。

九、招生收费

（一）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省市教育、财政、发改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新的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

（二）中考报名费、考试费和体育学科测试费等收费按省、市有关文件标准执行。

十、招生纪律

（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招考机构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教育考试、招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招考，各级各类学校要自觉遵守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推进阳光招生。严禁



有偿招生；严禁以各种方式阻止学生参加中考；严禁违规提前招生、无计划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普通高中免试招生，严禁通过“意向登记”“预录取协议”“保底录取协议”“分班保证协议”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严禁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费用，严禁在招生环节收取所谓的“择校费”“意向金”，严禁将招生录取与“捐资助学”“教育基金”等各类赞助挂钩；严禁公布、宣传、炒作学生成绩、学校排名、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二）各地要切实承担起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主体责任，明晰纪律要求，增强规矩意识，严格执行政策，加强对招生入学工作全过程管理，对招生入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开展自查自纠。

（三）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适时开展逐校排查，及时纠正和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将招生入学工作作为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的阶段性重点内容，适时对招生入学政策落实情况开展常规性督导。压实工作责任，对违反规定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下一年度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违规建立学籍等行为，要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会同宣传、网信、公安、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招生工作的规范治理，严厉打击涉及虚假宣传、违规招生、无资质招生、干扰破坏考试招生秩序等违规违法行为。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施办法，并于2026年6月5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徐州市教育局

2026年5月21日